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股票代码 600392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0,833,368.45 元，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工天成、*ST 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太工资管	指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乐山盛和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有色投资	指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投资	指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乐山润和	指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
和有信	指	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盛和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厚兵	陈冬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1 座 16 楼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1 座 16 楼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sh600392@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1 座 16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cshre.com/
电子信箱	sh60039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的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3 月 6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64047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国税）	140114701012581
组织机构代码	70101258-1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2012 年 12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前控股股东		变更后控股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2008 年 7 月 22 日	太原理工大学	28.67%	太工资管	28.67%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太工资管	28.67%	煤销集团	2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煤销集团	20.00%	综合研究所	20.14%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斌 周利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田海良、铁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74,699,725.91	749,747,537.91	83.36	999,175,452.99	399,506,56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49,606.96	154,545,615.76	-4.33	544,102,133.64	-178,078,87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424,451.80	154,515,410.82	-5.24	544,861,450.36	-181,097,51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3,870.42	168,162,016.09	-250.48	369,632,523.67	-29,828,303.7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941,853.07	909,948,646.11	16.70	788,421,912.93	220,407,398.39
总资产	1,288,031,052.75	1,163,723,720.76	10.68	885,184,876.82	908,422,366.20
总负债	183,441,839.24	239,597,507.50	-23.44	79,083,827.99	689,759,629.41
总股本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0	219,815,753.00	156,6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44.29	2.4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44.29	2.48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44.29	2.48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21.59	减少 6.56 个百分点	105.37	5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21.59	减少 6.7 个百分点	105.52	57.07

说明： 1、鉴于公司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数据为按反向购买相关规定计算的数据。

2、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的股本数为反向购买资产数据 21,981.57 万股，若均以股份总数 37,641.58 万股计算，则上年每股收益为 0.41 元，同比下降-4.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00.59	-711.67	-14,95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7,679.58	410,728.67	
债务重组损益	1,584,13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40.75	-594,694.94	-763,85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1,210.06	187,181.19	6,714.32
所得税影响额	-579,408.22	27,701.69	12,777.38
合计	1,425,155.16	30,204.94	-759,316.72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将报告期内取得的托管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具体说明：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稀土行业从整体上看处于又一个低迷周期。其表现大致为需求不振及库存增加，冶炼分离企业停产或减产，稀土永磁为代表的功能材料生产厂开工不足。稀土矿产品及稀土原料价格低位运行，有些工厂经营困难或出现亏损等。但随着国家对于稀土行业规范、整合及对非法稀土生产打击力度加大；在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继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稀土产业集中度；这种状况已在下半年有了明显改善，稀土产品需求略有增加，价格稳中有升。随着我国政府从源头开采、冶炼和出口等渠道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走私也出现大幅减少的趋势，进而很多市场份额已被正规企业夺回。稀土出口量也出现一定增长的局面，全球稀土供应向多元方向发展，但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对于稀土的需求也难以大幅增长，需求不振仍是制约稀土出口价格的最大因素。国内稀土下游需求不足，且供应略有过剩局面仍未根本性改观，主要是稀土价格波动、国内企业去存货化加快、采购需求不足，所以未来一段时间内稀土价格回升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3年，全国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9.38万吨（以稀土氧化物计，下同），冶炼分离产品计划为9.04万吨。全年实际开采量为8.04万吨，冶炼分离产品产量为8.33万吨，分别为计划的85.7%和92.1%。稀土出口配额总量2.4万吨（折合实物量3.1万吨）。全年实际出口稀土配额产品实物量2.29万吨，同比增长36.3%，出口金额6.03亿美元。

稀土行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内蒙古、广东、江西、福建等省（区）基本完成区域内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整合，并组建了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7部门开展了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随着整治力度的加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稀土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有助于不断拓宽稀土应用领域，同时稀土应用技术不断创新，未来稀土市场需求会逐渐增加。但当前稀土行业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非法盗采、无计划生产时有发生，形成了集开采、生产、流通、走私为一体的黑色利益链，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导致

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二是稀土冶炼分离产能过剩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三是法律法规不健全，对稀土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难以治本。

2013 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第一年，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带领下紧紧抓住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机遇，坚持以盛和稀土经营管理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优化管理为保障，以提升产品优化水平、协调产业链发展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加强规范运作。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469.9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83.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4.96 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了 4.33%。

1、继续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设备能力，积极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有稀土全分离生产线、氧化镨钕自动上料系统等零星改造项目。经全面分析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规范系统控制生产，公司现已能稳定生产高品质氧化镨钕，其质量水平达到或超过国家收储标准。经研发已掌握 3N5 低氯根碳酸铈和 3N5 氧化镧生产技术、大粒度氧化稀土 $D_{50}>30\mu\text{m}$ 和小粒度氧化稀土 $D_{50}<4\mu\text{m}$ 生产技术，通过技术改造：配置高低位槽液位自控报警 16 台；已完成铅渣处理试验，能安全、高效、低成本回收铅渣中稀土，稀土浸出率 $>90\%$ ，且解决铅渣存放，能附产高品位铅产品，解决了稀土企业的一大难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稀土收率、特别是镨钕收率做到了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受托经营管理的汉鑫矿业加大了在稀土选矿工艺技术研究工作并取得了重大突破(汉鑫矿业委托综合所技术试验)。在此基础上，公司从可持续发展需要出发，决定对选矿二厂和一厂实施技术改造，以便更好地开发利用好德昌大陆槽稀土矿资源，同时解决稀土回收率低、生产成本低、安全和环保存在重大隐患等长期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问题。为了与选矿厂技改项目配套，公司也着手对选矿厂采矿排土场、尾矿库等进行改造，在进行改造的同时，准备另选新建尾矿坝。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调试生产，对于催化剂基本上一个客户一个配方或几个配方；对于分子筛产品，则根据客户确定的指标进行生产。公司共生产催化剂 7 个品种，分子筛 9 个品种。

2、精心组织生产经营, 强化生产现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保障生产平稳运行，以技术进步来降低稀土产品成本费用和增加生产效能。加快稀土催化剂生产线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调试和产品市场开拓。

3、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变化, 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加大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建设。上半年，公司基于对稀土稀有金属产品社会库存逐步筑底企稳、其预期上涨及实体经济处于复苏阶段的判断，公司集中采购了一批稀土稀有金属半成品。2013 年大幅增加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此项业务的开展。为了控制该项业务的风险，公司加强了对稀土稀有金属的市场行情研究、价格走势分析等工作，同时与行业内稀土稀有金属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并根据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并实现了对美国、伊朗市场销售。公司根据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生产特点，与国内外的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利用其在国内外市场渠道来推进该类产品的开拓。

4、继续推动稀土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稀土冶炼分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并对稀土选矿工艺实施技术改造，不断加大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研发。新增稀土产品，稀土催化剂、分子筛品种，主要有：中钙镧、3N5 碳酸铈、红粉、大颗粒抛光粉等。乐山润和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项目”、“2 万吨/年 Y 型分子筛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完成。

5、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向稀土上下游延伸

2013 年，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并重发展，实施战略发展布局的一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对外投资发展工作，在对稀土行业的市场调研、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及投资预测研究基础上，初步确定部分合作对象和投资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矿产品综合利用的；公司投资 2414.4 万元，以货币增资方式参股科百瑞，占 28.57% 股权，科百瑞是一家稀土稀有金属加工企业；公司决定出资 4500 万元与湖北通宁矿

业有限公司共同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盛康宁（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其中盛和资源认缴 4,500 万元，2013 年缴付首期出资 1,800 万元，二期 2,700 万元出资需于 2014 年 10 月底前缴付），以此作为海外矿产资源投资平台；为了能进入海外稀土市场，分享海外市场变化带来的高额收益，公司拟出资 2.37 亿元收购稀土金属加工企业和有信 40%的股权。

报告期内，乐山润和获得四川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资 1800 万元，持股人为四川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拟参与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占 5%股权，该事项正在向中国保监会申请中。

2013 年 9 月 11 日，盛和资源与阿拉弗拉签订《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通过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如在今后能达成合作，将有助于完善公司稀土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适时对阿拉弗拉进行的诺兰项目可研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以便在确定性可行性研究成功完成之后，公司可以参与出资共同完成诺兰项目的开发。

报告期内，为了贯彻国家有关稀土行业整合并重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公司与省内外的多家稀土企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四川稀土整合方案研讨、商谈。经过努力，公司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稀土产业整合、稀土矿开发、冶炼分离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合作将以《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指引》为指导，中国稀有稀土相对控股，盛和稀土作为第二大股东，各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整合平台，遵循市场化原则，整合四川省的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

6、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为适应国内资本市场监管、提升公司自身管理发展水平的客观要求。公司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同时聘请专业的内部控制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进行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认真分析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面临的问题，并从建立完善内控制度、提升执行效果、完善监督体系、培养员工内控意识等方面推进企业

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之间互相监督，互有制约。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构，并结合行业、公司的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公司从财务管理、资金结算、项目投资、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等公司运转与发展的重点环节着手，建立合理授权，明确职责，确定审批流程。加强宣传与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和技能。通过内部控制建设，形成全员把握关键点的意识，统一规范业务流程，初步实现管理的系统化、程序化，使工作环节、业务步骤清晰可见，内容要求明确，为监督检查和考核提供相应的依据。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拓展内部审计的职能，不断强化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职责，规范法人治理等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4,699,725.91	749,747,537.91	83.36
营业成本	1,145,644,869.45	487,766,644.41	134.88
销售费用	7,800,179.14	6,979,968.71	11.75
管理费用	26,572,773.87	19,295,355.52	37.72
财务费用	2,305,320.02	-5,969,356.56	-1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3,870.42	168,162,016.09	-25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8,481.04	-33,247,164.63	6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0,953.49	21,390,484.75	125.43
研发支出	88,022.17	383,815.98	-77.07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拓展稀有稀土金属等业务领域，但由于外购稀有稀土金属半成品等产品价值高，毛利率较低，从而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贡献的利润较小；

二是公司传统的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稀土氧化物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而实现的净利润则有小幅下降。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两大类产品，2013 年度生产、销售数量分别为稀土氧化物：5852.86 吨、6312.73 吨，稀土盐类：750.06 吨、2956.04 吨，2012 年度生产、销售数量分别为稀土氧化物 5,094.15 吨、5,127.15 吨，稀土盐类 1,012.40 吨、1,238.30 吨，同比增长分别为稀土氧化物 14.89%、23.12%，稀土盐类-25.91%、138.72%

(3) 订单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月度或季度、年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2647 万元。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824,008,547.01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59.95%。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直接材料	1,086,794,043.36	94.93	418,559,946.00	87.86	159.65
	直接人工	17,200,147.96	1.50	16,530,878.81	3.47	4.05
	动力	19,207,848.37	1.68	20,913,705.47	4.39	-8.16
	制造费用	21,581,733.88	1.89	20,389,671.85	4.28	5.85
	合计	1,144,783,773.57	100.00	476,394,202.14	100	140.3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802,701,570.5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8.05%。

4、费用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7,800,179.14 元，较上年增加 11.7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稀土产品全年的销售量比 2012 年上升，导致的运费增加。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26,572,773.87 元，比上年增加 37.7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支出形成，由于公司 2012 年反向购买日为 12 月 31 日，上期数母公司管理费用为 0。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2,305,320.02 元，上年财务费用-5,969,356.5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元）	88,022.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元）	0
研发支出合计（元）	88,022.17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01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2) 情况说明

主要是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剂研发项目支出。

6、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乐山盛和的购买半成品的采购成本上升以及预付账款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25.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盛和稀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的经营成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16.64	87.90	140.30	减少 18.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764,758,606.29	602,381,712.71	21.23	55.58	98.59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46,693,813.38	31,576,215.49	32.38	-13.31	0.28	减少 9.16 个百分点
稀有稀土金属	497,898,925.09	460,631,262.56	7.48	253.11	356.63	减少 20.97 个百分点
金属阀催化配剂及分子筛	63,972,115.00	50,194,582.81	21.54	43.87	23.33	增加 13.07 个百分点
合计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16.64	87.90	140.30	减少 18.18 个百分点

说明：一是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2013 年公司加大拓展稀土稀有金属业务，该部分产品的单价高毛利率相对较低；二是稀土氧化物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盈利有所降低；三是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以及国内外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变化，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较 2012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291,571,985.14	194.97
国外	81,751,474.62	-72.1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74,836,764.60	21.34%	542,567,540.49	46.62%	-49.35%
应收票据	145,831,890.50	11.32%	16,486,492.56	1.42%	784.55%
应收账款	102,025,873.26	7.92%	72,840,140.82	6.26%	40.07%
预付款项	230,974,705.34	17.93%	105,450,974.06	9.06%	119.04%
其他应收款	41,939,406.45	3.26%	66,220,486.05	5.69%	-36.67%
存货	284,746,867.12	22.11%	201,699,242.84	17.33%	41.17%
固定资产	125,121,879.38	9.71%	83,570,097.59	7.18%	49.72%
在建工程	13,265,109.57	1.03%	28,521,172.63	2.45%	-5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193.63	0.27%	2,119,978.22	0.18%	66.33%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11%	15,700,000.00	1.35%	154.78%
应付票据	30,359,224.20	2.36%	1,104,500.00	0.09%	2648.68%
应付账款	32,149,128.33	2.50%	46,841,623.97	4.03%	-31.37%
预收账款	3,146,192.03	0.24%	29,666,870.33	2.55%	-89.39%
应付职工薪酬	6,167,614.47	0.48%	4,580,897.09	0.39%	34.64%
应交税费	10,171,631.42	0.79%	25,808,379.95	2.22%	-60.59%
其他应付款	932,658.90	0.07%	19,992,180.55	1.72%	-95.33%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27%	63,205,525.98	5.43%	-53.79%

(1)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74,836,764.60元,比年初数542,567,540.49元减少49.35%,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乐山盛和期末存货增加,对应采购原材料支付金额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票据: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145,831,890.50元,比年初数16,486,492.56元增加784.55%,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收到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年末票据未到承兑期末进行承兑。

(3)应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102,025,873.26元,比年初数72,840,140.82元增加40.07%,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随着销售金额和销售量增加,增加新客户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款项: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30,974,705.34元,比年初数105,450,974.06

元增加 119.04%，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盛和外购半成品需求量增加，按合同要求预付货款。

(5)其他应收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1,939,406.45 元,比年初数 66,220,486.05 元减少 36.67%，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确认解除部分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对应的预计负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6) 存货：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84,746,867.12 元，比年初数 201,699,242.84 元增加 41.17%，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同时预计 2014 年销售收入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

(7)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5,121,879.38 元,比年初数 83,570,097.59 元增加 49.72%，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润和购买生产设备及分子筛工程项目转固形成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265,109.57 元，比年初数 28,521,172.63 元减少 53.49%，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润和分子筛工程项目转固减少在建工程。

(9)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526,193.63 元,比年初数 2,119,978.22 元增加 66.33%，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盛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短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 15,700,000.00 元增加 154.78%，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盛和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银行借流动资金。

(11) 应付票据：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0,359,224.20 元，比年初数 1,104,500.00 元增加 2,648.68%，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润和资金紧张，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

(12)应付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2,149,128.33 元,比年初数 46,841,623.97 元减少 31.37%，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润和向工程项目供应商支付款项。

(13) 预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146,192.03 元，比年初数 29,666,870.33 元减少 89.39%，其主要原因是：2012 年预收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货款本期完成结算。

(14)应付职工薪酬: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167,614.47 元,比年初数 4,580,897.09 元增加 34.64%，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整体效益比 2012 年有所上升，期末对应的效益年终奖金额增加所致。

(15)应交税费: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171,631.42 元,比年初数 25,808,379.95 元减少 60.59%，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 12 月公司采购存货量的进项税较上年增加。

(16) 其他应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32,658.90 元，比年初数 19,992,180.55 元减少 95.33%，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支付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费用。

(17)预计负债: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9,205,525.98元,比年初数63,205,525.98元减少53.78%,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确认解除2011年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或有事项。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国家发改委原则上在2015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而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8,000吨(REO:70%)的能力,其中包括4,000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2,000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国内前列,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稀土选矿工艺技术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决定对选矿厂实施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有助于大幅提高稀土资源利用率,提高稀土精矿的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盛和稀土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持续获得出口配额: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优良的环保治理、安全的生产运营、优秀的企业资信,盛和稀土自2002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2008年连续多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

雄厚的技术优势:盛和稀土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盛和稀土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2012 年 10 月，盛和稀土受托经营管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进一步保障了高品位、供应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

生产成本优势：盛和稀土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盛和稀土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管理层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严格的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4,189,158.59元，上年同期为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2414.4万元参股科百瑞，占比28.57%。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

- (1) 公司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唐光跃
- (4)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5 日
- (5)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盛和稀土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0,407,650.40	1,322,569,689.95	83.59%
营业利润	218,041,821.13	187,902,912.91	-13.82%
净利润	190,342,966.28	162,480,761.00	-14.6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1,099,949.49	1,081,488,742.31	27.07%
净资产	740,335,804.73	906,202,232.40	22.40%

说明：盛和稀土上年同期净利润包含了其子公司 2011 年分红后收到投资收益款 3331.65 万元。

（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确定依据	2013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汉龙集团、地矿公司	盛和稀土	稀土原矿资源	12-10-1	17-9-30	托管单位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1,274,064.47

汉鑫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德昌县德州镇惠民路 88 号，经营范围：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注：本托管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未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关于托管事项，请参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71）。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自 2012 年起由于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中国稀土产业出现了整体严重下滑的态势。就市场方面而言，国内外稀土需求萎缩，稀土价格下降，企业业绩下滑。我国稀土出口配额仅用一半左右，市场秩序混乱。美日等西方国家更是一纸诉状，将中国告上 WTO，称中国对稀土的出口限制违反了国际贸易规则。内外忧患的条件下，中国政府加强了对稀土行业的监管：2012 年 4 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成立；2012 年 6 月，稀土专用发票正式出台；2012 年 8 月，稀土交易平台挂牌成立。另外，政府还提高了稀土行业的环保准入门槛。加上政府重拳打击非法走私，大力开展环保核查和行业准入工作，继续有效推进稀土企业的兼并重组。一些具备出口配额优势、资金优势、政府支持优势的大企业、大集团不断深入稀土行业发展，并在国内稀土主产地展开了一系列并购、重组工作。这些强势企业的进入，加快了行业重组步伐，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对未来我国稀土产业走势、主导权及整体发展格局产生了直接影响，中国稀土行业将呈现良好有序的发展态势。

在中国进行稀土行业整合的同时，稀土全球多元化供应格局正在加快形成。一方面，下游产业积极开发替代产品，减少稀土用量，缓解价格和供应矛盾。另一方面，国外企业加快恢复和建设稀土矿山及冶炼分离产业，美国钼公司、澳大利亚莱纳斯、南非边远公司、加拿大、印度等均在大力开发稀土资源，以上国家现有开采项目到 2015 年产量将达到 8 万吨。此外，国外稀土应用巨头受供应不稳定因素影响，积极在境外开拓战略供应渠道。日本与印度、哈萨克斯坦、越南和澳大利亚等国达成稀土进口的初步协议，以降低对中国稀土市场的依赖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世界稀土市场将由单一向多边供应格局发展。

尽管仍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但总体来看，以美国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经济正缓慢而艰难地走向复苏。我国经济尽管调低了 GDP 增速，但目前正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的最佳时期。今后国际、国内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增速将会高于 GDP 的增速，因而从宏观层面来看有利于稀土产业的发展。“十二五”期间和其后相当长时间内，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将会有长足的发展，将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新的引擎，而稀土原材料（稀土钕铁硼永磁体）将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涉及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3100 种产品。稀土铈、镧元素的重要应用领域石油化工、冶金机械、玻璃陶瓷等行业仍是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柱，稀土在传统产业中应用将具有很大发展空间。

稀土行业虽是个小产业，但稀土及与之相关的产业是朝阳产业，稀土应用是大领域，大舞台。稀土应用过去、现在、将来都是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只有重视和强化稀土应用项目，不遗余力地推广稀土应用技术，实现稀土原料企业与应用企业的良性互动，才能发挥好稀土对推动高科技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四两拨千斤”的倍增效应，在鼓励发展稀土下游应用产业的同时，实现稀土全产业链均衡、合理、可持续的发展。

稀土行业首先要坚决贯彻执行 2011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执行力和监管力度，打击非法盗采偷运稀土矿产品及计划外生产冶炼分离产品的不法行为，形成常态化的严管严查机制和执法到位的监管体系。尽快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稀土产品交易平台，形成小波动、大稳定并随物价走势逐步走高的稀土价格体系。上下游企业实现良性互动，使稀土价格走向理性并使之稳定至关重要。加大行业整顿整合步伐，提高行业进入门槛，提高集约化经营程度。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竞争，促进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可与国外同类企业一比高下的骨干企业。更为重要的是，加强稀土推广与应用，最大限度拓展稀土应用市场，扩大应用量。让稀土原材料的应用广泛地渗透进国民经济的各个产业部门，应用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工程等领域。

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稀土市场有所回暖，面临未来稀土供求多元化的格局的形成及国内技术创新相对落后等不利条件，未来中国稀土行业的发展可以在优化自身

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管控生产成本，深化企业品牌，开拓新兴产品市场，扩大市场细分，增加科研投入，建立专利覆盖网络等方面加强自身建设。

公司期望：当我们打开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生活变得更美好，稀土令我们的世界更美丽；当我们享用加入稀土元素的 LED 灯和高清晰度的 LED 彩电，绚丽的灯光不再那么刺眼；当我们开上混动、纯电动车时，会深切感受到稀土使我们的环境在改善，天空更蓝了。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将根据国家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立足四川特色资源，充分发挥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作用，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努力将业务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并适时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拓展。

首先，上游矿山方面，作为国土资源部下属稀土骨干企业，公司将积极向上谋求稀土矿山资源，以获得高质、稳定的稀土精矿资源。下游深加工方面，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将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自身资源及技术特点，公司已初步确定钕铁硼磁材、石油催化剂和矿产品综合利用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领域。

（三）经营计划

公司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在完成国家生产指令性指标的基础上确保公司稀土原料供应稳定，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公司将坚持外来引进和自我开发并举、生产应用和研究开发相互辅助的指导思想，加快技术工艺的创造与更新，通过加大研发力量、探求应用产品方向；公司主要将从分子筛、石油催化剂、抛光粉等稀土深加工及稀土应用产品领略发展。在国内外稀土需求产品品种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公司将营销和市场人员的国际国内行业

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便更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并及时调整营销手段，继续拓展稀土稀有金属的业务。

2014 年，公司将坚持质量为先，提升经营效率，在夯实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稀土资源整合，继续推进境内、外股权收购、兼并重组等工作，做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继续培育、提升新业务能力，为未来发展打下健康的基础。

公司综合考虑稀土行业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确定 2014 年营业收入计划为 12.5-14.5 亿元，公司预测净利润 2 亿元左右。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对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实现整个上市公司范围内资金的整合与调控，充分盘活资金存量，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同时严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一家稀土上市公司，公司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在稀土行业整合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的稀土整合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实施稀土行业内的兼并重组活动。预计 2014 年主要大额资金需求有：2014 年上半年需要依合同约定支付和有信 23,68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014 年 10 月份之前需要缴付盛康宁第二期 2,700 万元出资款；盛和资源德昌锶、钡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2 亿元，后期需要陆续补充 1.5 亿元；储备 1-3 亿元项目收购资金。

为满足公司后期各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弥补公司的资金缺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在 2014 年非公发行股票 35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60,7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此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还需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才能完成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鉴于该事项的完成需要相当的一段时间，能否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仍需通过银行借款2-3亿元，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要。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稀有金属。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2、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对现有生产员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和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出熟悉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也会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营销等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在实践中

充实、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以适应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将根据稀土稀有金属行业状况、市场需求、项目进展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和实施措施。

3、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处理，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继续强化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仍将继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制度，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通过对公司生产活动中原材料及自然资源利用、向水体排放、向大气排放、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废物和副产品管理等环境因素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规范监测和测量体系的运行，以实现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有效的开展，持续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清洁生产侧重于技术，环境管理体系侧重于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的“双管齐下”来解决企业内部发展过程中的环境、能源和发展的的问题，促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国有）持有本公司 20.14%股份，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继续降低，如上市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管理层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第二、三、四大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将继续履行《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

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重大决策机制和程序，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市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稀土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应对策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与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并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

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8日发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

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于2014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3月2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母公司2013年度出现亏损，且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年					14,784.96	
2012 年					15,454.56	
2011 年					54,410.21	

说明：表中2011年数据为反向购买调整后上市公司的数据，调整前的上市公司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7.89万元；2012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未进行利润分配。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故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安全环保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尊重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合法利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企共同成长；职业卫生“三同时”正在启动，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体检并建有职工健康档案，职工健康状况良好，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况；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2013 年度公司实际上缴各项税费 1.02 亿元；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降耗，提高稀土综合回收率，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矿产资源集约化、开采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闭坑矿区生态化，促进稀土行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为达到环保目标，公司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继续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环保核查要求推进公司环保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和控制污

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大环保宣传的力度，积极开展相关的环保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受托公司在用的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淘汰类项目；乐山润和的《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制度和方案可行，设施运行可靠，经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测试结果达标。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盛和稀土和乐山润和位于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均不属于生态类项目，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针对原料、辅料、产品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盐酸、液碱、硫酸等重大危险源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器材，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纠纷。公司受托管理的汉鑫矿业公司严格采矿标准和管理要求采矿，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为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打造绿色森林矿山奠定了基础。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网站刊登《汉龙、盛和“婚约”或成*ST天成“心病”》一文,文章中涉及主要内容公司子公司盛和稀土与“汉龙集团”、地矿公司就托管汉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事宜签订《资产托管框架协议》,该协议签订事宜对公司股价的影响;以及对汉鑫矿业的后续托管、能否注入上市公司事宜的关注。	详见2013年3月23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ST天成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3-032。
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提交的《关于清偿担保债务的函》,2013年7月5日,经各方同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程序,从共管账户中向天津支行支付相关借款合同下的连带担保借款本金67,965,749.56元,7月11日,相关担保债务经建行天津支行确认:“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	详见2013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盛和资源关于使用共管账户清偿担保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0; 7月12日《盛和资源关于相关担保债务全部结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2。
2013年7月11日、12日某商报刊登了《合作保密协议刚签 盛和资源疑涉内幕交易》《自查未涉及核心环节 盛和资源异动自查敷衍了事》、7月12日某证券报刊登了《盛和资源利好公布前股价暴涨近30% 被疑内幕交易》等报道,相关媒体报道主要情况是:“公司在与一家稀土公司洽谈增资入股事宜时存在消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的事项,质疑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股票异动期间参与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7月15日《盛和资源关于相关媒体报道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4。 7月17日《盛和资源关于媒体报道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5。

(二) 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63,205,525.98	-34,000,000.00	29,205,525.98				其它	34,000,000.00	7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该事项的期初金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2013年7月，经各方同意通过共管账户清偿建行河津支行相关担保债务6800万元，故也同时减少焦炭集团承担或有负债3400万元。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议案，公司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2013年度，酸、碱辅料关联交易完全按照本议案执行。	详见公司201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3-035）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本议案，公司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期购销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2013年度，购买氟碳铈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完全按照本议案执行。	详见公司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临2013-071）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元）
采购辅料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公允价格	8,145,934.58
采购原材料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公允价格	93,934,708.6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半成品	公允价格	52,066,560.99	5.43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公允价格	73,112,109.40	5.33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太工天成	本部	中保房产	25,000,000	08-11-28	08-11-28	0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2,450,584.42	是	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450,584.4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2,450,584.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说明:中保房产的担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共管账户的设立,使得公司与焦炭集团对中保房产的担保安排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表格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012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存在以下承诺事项：

1、置出债务的承诺

承诺方：焦炭集团

承诺事项：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就债权债务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2012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上述承诺，本公司、焦炭集团、西部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账户管理协议》，各方约定，该账户资金仅能用于担保本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担保债务及交割日前发生的潜在或有负债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12 月 28 日，焦炭集团根据上述承诺及协议存入 1.3 亿元保证金。涉及的其他债务转移，焦炭集团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2、锁定期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有色投资

承诺事项：重组方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太工天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有色投资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2年7月、12月

承诺时间：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3、盈利补偿的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承诺事项：根据本公司与重组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2012年7月28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2012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2012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4-12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14,872.62万元，2013年、2014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15,069.64万元、20,093.38万元。

承诺时间：2012年7月份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即2012年、2013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2012年，盛和稀土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15,451.54万元，超过重组方对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2013年，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盛和稀土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盛和稀土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15,445.95万元，超过重组方对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

截止本报告期末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对盛和稀土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期限尚未到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置入资产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方：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承诺事项：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

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承诺时间：2012 年 11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5、关于乐山润和在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承诺

承诺方：盛和稀土

承诺事项：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配备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承诺已履行完毕。

6、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承诺

承诺方：盛和稀土、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

承诺事项：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虽然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该项承诺属于：履行期限不明确。公司将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前，补充披露该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并且在 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每月披露一次解决进展情况。

7、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

承诺事项：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8、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

承诺事项：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9、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方：综合研究所等十位盛和稀土股东

承诺事项：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研究所等十位盛和稀土股东出具了《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一致同意在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由综合研究所作为提案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2013 年 3 月 7 日，综合研究所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由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已履行完毕。

10、关于天成大洋股权的承诺

承诺人：焦炭集团

承诺事项：太工天成持有的天成大洋 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1、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人：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承诺事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	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的。2013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新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815,753	58.4	0	0	0	0	0	219,815,753	58.4
1、国家持股	75,809,913	20.14	0	0	0	0	0	75,809,913	20.14
2、国有法人持股	21,981,597	5.84	0	0	0	0	0	21,981,597	5.84
3、其他内资持股	122,024,243	32.42	0	0	0	0	0	122,024,243	32.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679,720	14.26	0	0	0	0	0	53,679,720	14.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344,523	18.16	0	0	0	0	0	68,344,523	18.1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600,000	41.6	0	0	0	0	0	156,600,000	41.6
1、人民币普通股	156,600,000	41.6	0	0	0	0	0	156,600,000	4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76,415,753	100	0	0	0	0	0	376,415,753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综合研究所	75,809,913	0	0	75,809,913	重大资产重组非 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王全根	44,990,615	0	0	44,990,615		2016年1月8日
巨星集团	34,445,823	0	0	34,445,823		2016年1月8日
地矿公司	21,981,597	0	0	21,981,597		2016年1月8日
华东有色	13,738,498	0	0	13,738,498		2016年1月8日
崔宇红	13,541,323	0	0	13,541,323		2016年1月8日
荣盛投资	5,495,399	0	0	5,495,399		2016年1月8日
蔺尚举	3,925,034	0	0	3,925,034		2016年1月8日
戚涛	3,267,564	0	0	3,267,564		2016年1月8日
朱云先	2,619,987	0	0	2,619,987		2016年1月8日
合计	219,815,753	0	0	219,815,753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2年12月31日	10.01	219,815,753	2016年1月8日	219,815,753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1747号《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核准我公司向综合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巨星集团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地矿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有色投资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荣盛投资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重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981.5753万元，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当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6,415,753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6,415,753元，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3年1月8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托管的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3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综合研究所	国家	20.14	75,809,913	0	75,809,913	无 0
王全根	境内自然人	11.95	44,990,615	0	44,990,615	无 0
巨星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34,445,823	0	34,445,823	质押 1700 万股
地矿公司	国有法人	5.84	21,981,597	0	21,981,597	无 0
煤销集团	国有法人	5.49	20,680,000	-10,640,000	0	无 0
华东有色	其他	3.65	13,738,498	0	13,738,498	无 0
崔宇红	境内自然人	3.6	13,541,323	0	13,541,323	无 0
荣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5,495,399	0	5,495,399	无 0
蔺尚举	境内自然人	1.04	3,925,034	0	3,925,034	无 0
戚涛	境内自然人	0.87	3,267,564	0	3,267,564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0,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0,000			
贵州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500			
徐凡舒	1,1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700			
林丹	1,083,0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010			
许军	715,490		人民币普通股 715,490			
郑海平	670,181		人民币普通股 670,181			
陈杰	6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800			
蒋仕贵	570,073		人民币普通股 570,073			
连卫东	559,989		人民币普通股 559,989			
余忠开	5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2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综合研究所	75,809,913	2016年1月8日	0	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日为2016年1月8日
2	王全根	44,990,615	2016年1月8日	0	
3	巨星集团	34,445,823	2016年1月8日	0	
4	地矿公司	21,981,597	2016年1月8日	0	
5	华东有色	13,738,498	2016年1月8日	0	
6	崔宇红	13,541,323	2016年1月8日	0	
7	荣盛投资	5,495,399	2016年1月8日	0	
8	蔺尚举	3,925,034	2016年1月8日	0	
9	戚涛	3,267,564	2016年1月8日	0	
10	朱云先	2,619,987	2016年1月8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大限售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朱云先与蔺尚举的配偶为姐弟关系,朱云先与戚涛因其他共同投资而存在合作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成立日期	1964 年 1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45075122-3
注册资本	3321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促进地质科技发展, 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 持有本公司 7,581 万股, 持有盛和稀土 80 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201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融证券、华融资产以现金协议受让方式分别收购煤销集团持有的太工天成 1,632 万股、500 万股股份。该股份转让已经获得了山西省政府的同意向国务院国资委请示。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转让股份请示的退文情况。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煤销集团回函（晋煤销函（2013）200 号）答复如下：经煤销集团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胡泽松	董事长	男	52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42.4856
王全根	副董事长	男	50	2013年1月26日	2014年3月6日	44,990,615	44,990,615	0		45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48	
樊志宏	董事	男	58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23.78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36	
李昌兮	董事	女	6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29	
张力上	独立董事	男	56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6	
王国珍	独立董事	男	7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6	
王泽九	独立董事	男	79	2013年2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6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28
李琪	监事	男	4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19.02
胡晓莉	职工监事	女	36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12.5	

周继海	副总经理	男	61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32	
夏兰田	财务总监	女	58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21.08	
黄厚兵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29	
合计	/	/	/	/	/	44,990,615	44,990,615	0	/	270.58	113.2856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胡泽松：本科学历，人民大学 M B A 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 年至今在综合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现任党委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现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2001 年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05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长，2013.9 至今任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王全根：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 年至 2010 年任综合所工程师；曾任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成都嘉瑞、德昌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有研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2 年 2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盛和稀土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6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

唐光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 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01 年至 2005 年任盛和有限董事长，2001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3.9 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起任乐山润和董事长，四川省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樊志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1 年至 2000 年在四川省地矿局 207 地质队工作，历任地质技术员、团委书记、

政治处副主任、副队长等职；2000 年至 2009 年在四川省地矿局 403 地质队任队长；2009 年至今在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董事；现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任所长、四川川地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翁荣贵：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 年至 2010 年在综合所工作；2005 年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 2013.6 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执行董事；现兼任四川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李昌兮：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 年至 2005 年任盛和有限监事，2005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盛和有限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乐山润和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张力上：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 年至 2014.1.24 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3.11.7 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3.7 至今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王国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64 年至 1996 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组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环境评价公司经理；1987 年至 1994 年被聘为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4 年至 2006 年被国家发改委聘为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6 年至今在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稀有金属项目主管、高级顾问专家、技术总监等职；现任中

国稀土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专业委员会顾问，包钢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杂志第四届编委会委员，2005.5 至 2012.12 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12 至今任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2.8 至今任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12 至今任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王泽九：中共党员，研究员，大学学历，1957 年参加工作，曾任地质部地质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指导员；1974 年-2000 年中国地质科学院工作，历任研究员、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01 至今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员（正局级退休）。2013 年 2 月 26 日聘任。

廖岚：大专学历。1983 年至 1994 年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会计；1994 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董事等职；现兼任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 年 12 月起任润和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李琪：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 111 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 109 队副队长；2005 年至今在四川地矿任总经济师；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总经济师，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5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乐山润和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胡晓莉：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四川省大为石膏矿财务部任出纳、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1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周继海：初中学历，技师职称。1975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音乐学院车队、四川冶金有色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华冠稀土厂厂长，成都盛和总经理，河北邢台威邦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鑫河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在峨眉山科盛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任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夏兰田：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 年至 1984 年在四川省汽车 42 队工作；1985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系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专家库、中央地勘基金专家库、四川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评审专家。2013 年 9 月起任盛和稀土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黄厚兵：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在云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在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 26 日聘任。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	2000 年 5 月 1 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 26 日	
樊志宏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1 日	
廖岚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6 年 6 月 19 日	
李琪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济师	2005 年 6 月 1 日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7 年 11 月 28 日	
胡泽松	武侯区六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2 年 12 月 1 日	
胡泽松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胡泽松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23 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 月 5 日	
唐光跃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6 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唐光跃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5 月 15 日	
唐光跃	乐山润和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唐光跃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6 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 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1 日	
唐光跃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游戏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4 日	
樊志宏	盛和稀土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樊志宏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1 日	
樊志宏	四川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樊志宏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樊志宏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翁荣贵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7 年 11 月 28 日	
翁荣贵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翁荣贵	乐山润和	董事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李昌兮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李昌兮	盛和稀土	董事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王泽九	中国地质科学院	研究员	1992 年 12 月 6 日	
王泽九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	副秘书长	2011 年 3 月 18 日	
王泽九	第三届全国地层委员会	副主任兼秘书长	2001 年 9 月 3 日	
王国珍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 12 月 1 日	
王国珍	中国稀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 1 日	
王国珍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王国珍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1 日	
张力上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张力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张力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5 月 8 日	
张力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张力上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张力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31日	
廖岚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5日	
廖岚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0月15日	
廖岚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3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6日	
廖岚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8日	
廖岚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6日	
廖岚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5月15日	
廖岚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8日	
廖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5月4日	
李琪	盛和稀土	监事	2006年6月1日	
李琪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李琪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1日	
李琪	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4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1日	
李琪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胡晓莉	盛和稀土	财务部经理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盛和稀土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1日	
夏兰田	盛和稀土	董事	2013年9月5日	
黄厚兵	盛和稀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制度规定的基本工资（含津贴）发放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数额，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同行业以及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70.5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0.5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全根	副董事长	离任	2013年3月6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1月26日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的人员变动情况，请详见2012年公司年报。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公司目前拥有了较多该方面的核心技术人员，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43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92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63
合计	8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33
大专及以下	771
合计	821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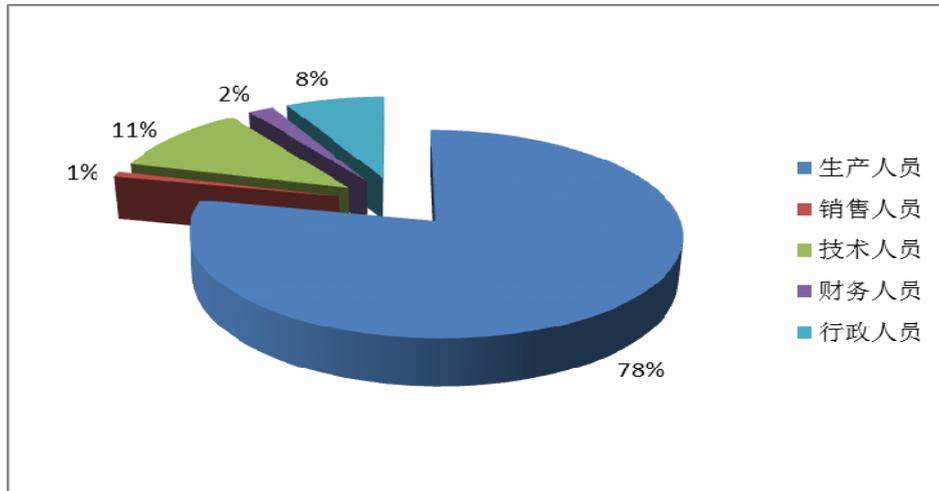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薪酬管理体现薪酬领先战略，在同行业同岗位公司薪资水平富有竞争力，在薪资领先的同时，公司内部岗位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影响程度，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公平合理划定岗位档次，制定岗位工资。同时，公司员工薪资管理与绩效考核相互联系，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激发岗位员工潜能，充分发挥个人能力。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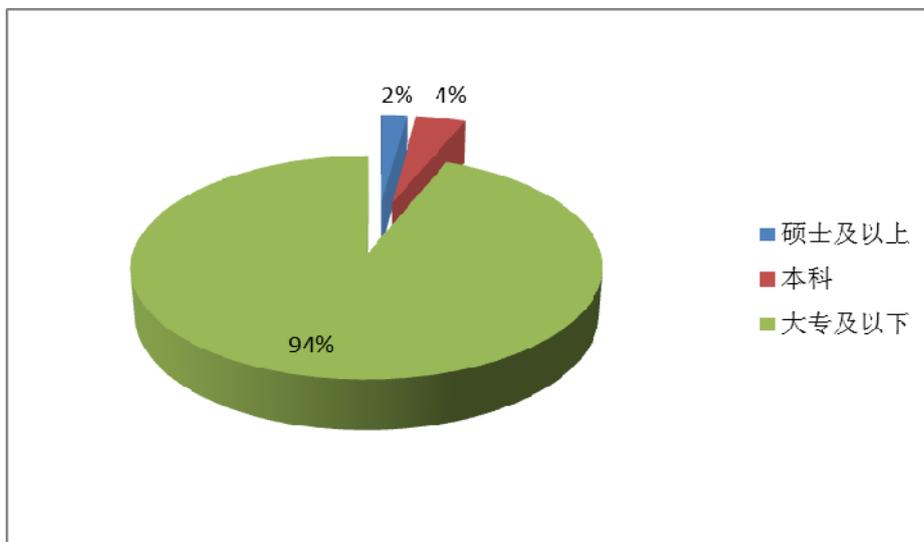
员工培训是公司重要人力资源工作，培训能够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对于公司现有生产员工，公司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具体包括组织专家理论讲座、资深技术人员现场演示、集体交流等形式。公司除了组织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外，还将组织员工到同行业和行业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使员工能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激发员工创新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以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运作，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报告披露、收购资产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26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9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2 年 年度股东 大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批准《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暨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全部审 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 第三次 临时股 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审 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胡泽松	否	10	10	2	0		否	4
王全根	否	10	10	2	0		否	4
唐光跃	否	10	10	2	0		否	4
樊志宏	否	10	9	1	0	1	否	4
翁荣贵	否	10	10	2	0		否	4
李昌兮	否	10	10	2	0		否	3
张力上	是	10	10	4	0		否	4

王国珍	是	10	9	7	0	1	否	3
王泽九	是	7	7	4	0		否	4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得分挂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由薪酬委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以

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价值取向，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诉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2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监会相关要求，通过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梳理，进行了风险识别及评估、识别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进行控制有效性测试等工作，形成了适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完成了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修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对外披露。

经自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健康、持续的发展。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

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报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后通过，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第 01570028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

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利君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4,836,764.60	542,567,54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45,831,890.50	16,486,492.56
应收账款	七、4	102,025,873.26	72,840,140.82
预付款项	七、6	230,974,705.34	105,450,974.06
应收利息	七、3		1,685,402.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1,939,406.45	66,220,486.05
存货	七、7	284,746,867.12	201,699,24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0,355,507.27	1,006,950,279.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24,189,158.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25,121,879.38	83,570,097.59
在建工程	七、10	13,265,109.57	28,521,172.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七、11	34,665.25	27,43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41,254,407.10	42,266,25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284,131.96	268,5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3,526,193.63	2,119,97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75,545.48	156,773,441.60
资产总计		1,288,031,052.75	1,163,723,720.76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40,000,000.00	15,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30,359,224.20	1,104,500.00
应付账款	七、19	32,149,128.33	46,841,623.97
预收款项	七、20	3,146,192.03	29,666,870.3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6,167,614.47	4,580,897.09
应交税费	七、22	10,171,631.42	25,808,379.95
应付利息	七、23	110,641.66	36,481.13
应付股利	七、24	13,736,920.50	23,371,067.17
其他应付款	七、25	932,658.90	19,992,18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774,011.51	167,102,00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7	29,205,525.98	63,205,5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8	7,462,301.75	9,289,98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67,827.73	72,495,507.31
负债合计		183,441,839.24	239,597,507.5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9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资本公积	七、30	14,524,517.42	10,380,917.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31		
盈余公积	七、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3	671,001,582.65	523,151,975.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1,941,853.07	909,948,646.11
少数股东权益		42,647,360.44	14,177,567.15
股东权益合计		1,104,589,213.51	924,126,213.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8,031,052.75	1,163,723,720.76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11,048.70	193,224,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41,80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80,577,484.98	63,205,525.9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530,333.88	256,429,72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2,268,355,687.53	2,200,355,687.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2,501.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048,188.71	2,200,355,687.53
资产总计		2,397,578,522.59	2,456,785,413.51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93,102.74	
应交税费		10,204,342.16	10,143,282.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403.33	16,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68,848.23	26,243,28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63,205,5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05,525.98	63,205,525.98
负债合计		41,674,374.21	89,448,808.56
股东权益：			
股本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资本公积		2,133,685,834.53	2,133,685,834.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35,929.30	26,635,92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833,368.45	-169,400,911.88
股东权益合计		2,355,904,148.38	2,367,336,604.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7,578,522.59	2,456,785,413.51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74,699,725.91	749,747,537.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1,374,699,725.91	749,747,537.91
二、营业总成本		1,203,959,567.91	569,486,601.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1,145,644,869.45	487,766,64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18,232,386.93	64,217,746.27
销售费用	七、36	7,800,179.14	6,979,968.71
管理费用	七、37	26,572,773.87	19,295,355.52
财务费用	七、38	2,305,320.02	-5,969,356.5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3,404,038.50	-2,803,75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45,15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785,316.59	180,260,936.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3,893,022.05	415,958.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907,248.61	600,63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00.59	71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71,090.03	180,076,258.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25,308,089.78	27,415,80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63,000.25	152,660,44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49,606.96	154,545,615.76
少数股东损益		613,393.29	-1,885,166.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4	0.39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4	0.39	0.70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9,00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7,463,000.25	152,660,44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93,206.96	154,545,61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9,793.29	-1,885,166.76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65,208.56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50,72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7.24
销售费用			122,939.93
管理费用		12,279,702.91	40,215,986.05
财务费用		-847,246.34	33,025,404.00
资产减值损失			29,450,07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2,456.57	-102,801,720.33
加：营业外收入			130,776,102.90
减：营业外支出			63,547,52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2,456.57	-35,573,140.59
减：所得税费用			1,202,08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2,456.57	-36,775,22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2,456.57	-36,775,227.28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251,822.17	886,105,37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70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18,490,018.38	17,021,95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121,544.41	903,127,33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631,682.06	517,628,32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7,851.37	36,588,51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51,149.51	165,830,66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37,624,731.89	14,917,81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175,414.83	734,965,3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	-253,053,870.42	168,162,01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54,481.04	33,710,16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4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98,481.04	33,710,16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8,481.04	-33,247,16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93,22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	15,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00,000.00	208,92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9,046.51	181,033,71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79,046.51	187,533,71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0,953.49	21,390,48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377.92	805,11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7	-261,230,775.89	157,110,44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	536,067,540.49	378,957,09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	274,836,764.60	536,067,540.49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1,53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701.65	315,875,4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701.65	318,536,9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9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3,616.98	5,376,45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96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7,836.97	218,725,8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1,453.95	224,734,0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4	-26,810,752.30	93,802,97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93,22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193,224,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399.00	24,711,60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136,084,2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02,399.00	160,795,86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2,399.00	32,428,33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24,16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4,16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4,16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4	-145,513,151.30	93,207,14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4	193,224,200.00	100,017,05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4	47,711,048.70	193,224,200.00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523,151,975.69		14,177,567.15	924,126,213.26	219,815,753.00				1,510,667.99		582,202,171.83		17,679,135.90	821,207,72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10,667.99		-13,596,011.90			-15,106,679.8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523,151,975.69		14,177,567.15	924,126,213.26	219,815,753.00						568,606,159.93		17,679,135.90	806,101,04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3,600.00					147,849,606.96		28,469,793.29	180,463,000.25	156,600,000.00	10,380,917.42			-45,454,184.24				-3,501,568.75	118,025,164.43
（一）净利润							147,849,606.96		613,393.29	148,463,000.25							154,545,615.76		-1,885,166.76	152,660,44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43,600.00							4,856,400.00	9,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43,600.00					147,849,606.96		5,469,793.29	157,463,000.25							154,545,615.76		-1,885,166.76	152,660,449.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56,600,000.00	10,380,917.42							15,167,312.00	182,148,229.42
1、股东投入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56,600,000.00	10,380,917.42							15,167,312.00	182,148,229.4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9,999,800.00		-16,783,713.99	-216,783,513.9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9,999,800.00		-16,783,713.99	-216,783,513.99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480,426.57						2,480,426.57										
2、本期使用				2,480,426.57						2,480,426.5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4,524,517.42					671,001,582.65		42,647,360.44	1,104,589,213.51	376,415,753.00	10,380,917.42			523,151,975.69			14,177,567.15	924,126,213.26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69,400,911.88	2,367,336,604.95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131,422,408.54	204,959,42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03,276.06	-1,203,276.0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69,400,911.88	2,367,336,604.95	156,600,000.00	153,145,900.00			26,635,929.30		-132,625,684.60	203,756,14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32,456.57	-11,432,456.57	219,815,753.00	1,980,539,934.53					-36,775,227.28	2,163,580,460.25
（一）净利润							-11,432,456.57	-11,432,456.57							-36,775,227.28	-36,775,22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32,456.57	-11,432,456.57							-36,775,227.28	-36,775,227.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815,753.00	1,980,539,934.53						2,200,355,687.53
1、股东投入资本										1,980,539,934.53						1,980,539,934.5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19,815,753.00							219,815,753.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0,833,368.45	2,355,904,148.38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69,400,911.88	2,367,336,604.95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 2013 年 1 月 26 日,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200 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增为 15,660 万股。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核准,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 75,809,913 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 44,990,615 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4,445,823 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 21,981,597 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38,498 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 13,541,323 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495,399 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 3,925,034 股股份、向戚涛发行 3,267,564 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 2,619,9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37,641.5753 万元。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 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6404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6,415,753.00 元;

公司住所: 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各类实业投资; 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 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 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下属五家公司分别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德昌”）、上海盛康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宁”）；本公司及下属五家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

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 (2)),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

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

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5	3	19.40-3.88
机器设备	5-15	3	19.40-6.47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6	3	16.17
其他	5-14	3	19.40-6.9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

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国内业务收入：A 在合同约定验收日内客户验收的，并传真验收收货确认书。以客户签收的运输单和客户收货确认书为依据确认；B 超出合同约定验收日的，按合同约定验收到期日风险转移至客户，以客户签收的运输单和合同为依据确认。

②国际业务收入：A 按合同约定为到岸价(CIF),以第三方代理出具的运输行程单和报关单为依据确认收入；B 按合同约定为离岸价(FOB),以装船单和报关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

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

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乐山盛和 2011 年起，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子公司乐山润和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3、其他说明

公司依法缴纳其他各项税项。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德昌盛和	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矿等购销	5,000.00	购销：稀土矿、天青石、含镨、钕、稀土伴生矿及其他化合物	有限公司	翁荣贵	59999921-9	5,000.00	
盛康宁	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管理咨询	5,000.00	矿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	胡泽松	08414778-9	1,800.00	

盛和资源德昌	子公司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收购、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	5,000.00	锶、钡、铅、锌、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生产应用技术咨询；化工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有限公司	胡泽松	07887270-6	5,000.00
--------	-----	-----------	-----------------	----------	---	------	-----	------------	----------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德昌盛和	100.00	100.00	是				
盛康宁	78.26	78.26	是	500.09			
盛和资源德昌	100.00	100.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	-----	------	------	------	------	------	--------	---------	---------------------

乐山盛和	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稀土产品销售	8,000.00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开发及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唐光跃	73341811-3	8,0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乐山润和	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催化材料生产销售	4,192.07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唐光跃	56567736-9	1,93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乐山盛和	99.9999	99.9999	是	0.09			
乐山润和	46.04	46.04	是	3,764.56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签订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管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期限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相关披露内容详见下列各项目。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87,697.86			303,480.77
-人民币	—	—	87,697.86	—	—	303,480.77
-美元						
银行存款：			261,565,468.20			541,711,809.72
-人民币	—	—	261,562,200.18	—	—	541,710,156.99
-美元	536.01	6.0969	3,268.02	262.94	6.2855	1,652.73
其他货币资金：			13,183,598.54			552,250.00
-人民币	—	—	13,183,598.54	—	—	552,250.00
-美元						
合 计			274,836,764.60			542,567,540.4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5,831,890.50	16,486,492.56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5,831,890.50	16,486,492.56

(2)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10,000,000.00	是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10,000,000.00	是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10,000,000.00	是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4/16	10,000,000.00	是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4/16	10,000,000.00	是	
合 计			50,000,000.00		

3、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凉山洲商业银行	39,871.23	37,430.14	77,301.37	
民生银行		736,663.88	736,663.88	
农业银行	1,645,531.11	1,028,250.86	2,673,781.97	
其他		884,451.93	884,451.93	
合 计	1,685,402.34	2,686,796.81	4,372,199.15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10,000.00	37.66	2,025,5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85,656.06	62.18	3,344,282.80	5.00
组合小计	66,885,656.06	62.18	3,344,282.8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56.23	0.15	164,556.23	100.00

合计	107,560,212.29	100.00	5,534,339.03	5.15
----	----------------	--------	--------------	------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73,832.45	99.79	3,833,691.63	5.00
组合小计	76,673,832.45	99.79	3,833,691.6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56.23	0.21	164,556.23	100.00
合计	76,838,388.68	100.00	3,998,247.86	5.2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395,656.06	99.85	76,673,832.45	99.7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4,556.23	0.15	164,556.23	0.21
合计	107,560,212.29	100.00	76,838,388.6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40,510,000.00	2,025,500.00	5%	按账龄标准
合计	40,510,000.00	2,025,500.00		

②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885,656.06	100.00	3,344,282.80	76,673,832.45	100.00	3,833,691.6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66,885,656.06	100.00	3,344,282.80	76,673,832.45	100.00	3,833,691.63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成都弘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成都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163,556.23	100.00	163,556.23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164,556.23		164,556.23	

(4)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BASF CATALYSTS LLC-巴斯夫	客户本期归还	按账龄计提 5%	1,071,466.70	21,429,334.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本期归还	按账龄计提 5%	1,481,931.43	29,638,628.61
合 计			2,553,398.13	51,067,962.6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40,510,000.00	1 年以内	37.66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2,781,830.00	1 年以内	11.88
ABADAN OIL REFINING CO	非关联方关系	10,656,296.00	1 年以内	9.91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7,597,661.00	1 年以内	7.06
ALBEMARLE CORPORATION-雅宝	非关联方关系	7,020,720.08	1 年以内	6.53
合 计		78,566,507.08		73.0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55,836.03	87.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0,466.99	4.51	288,910.55	13.95
组合小计	2,070,466.99	4.51	288,910.55	13.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4,988.07	8.46	3,682,974.09	94.80
合计	45,911,291.09	100.00	3,971,884.64	8.65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05,525.98	90.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65.37	1.43	57,567.44	5.76
组合小计	1,000,065.37	1.43	57,567.44	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2,858.81	8.33	3,760,396.67	64.47
合计	70,038,450.16	100.00	3,817,964.11	5.4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206,713.02	89.75	66,126,770.13	94.41
1 至 2 年	641,790.00	1.40	151,283.36	0.22
2 至 3 年	302,391.40	0.66		
3 年以上	3,760,396.67	8.19	3,760,396.67	5.37
合计	45,911,291.09	100.00	70,038,450.1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50,310.05		0	托管收益, 无风险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0	预计负债, 无风险
合 计	39,955,836.03			-

②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0,876.99	60.42	56,591.55	848,782.01	84.87	42,439.10
1 至 2 年	641,790.00	31.00	64,179.00	151,283.36	15.13	15,128.34
2 至 3 年	13,800.00	0.67	4,14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4,000.00	7.91	164,000.00			
合 计	2,070,466.99	100.00	288,910.55	1,000,065.37	100.00	57,567.44

③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四川省冕宁县达利稀土厂	2,146,300.91	100.00	2,146,300.91	无法收回
冕宁县茂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450,095.76	100.00	1,450,095.76	无法收回
祁阳金衡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88,591.40	30.00	86,577.42	存在部分无法收回
合 计	3,884,988.07		3,682,974.09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750,310.05	1 年以内	23.42
四川省冕宁县达利稀土厂	非关联方	2,146,300.91	4-5 年、5 年以上	4.67
冕宁县茂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95.76	4-5 年	3.16
乐山岷江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祁阳金衡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591.40	2-3 年	0.63
合 计		15,135,298.12		32.9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0,974,705.34	100.00	105,162,382.66	99.73
1 至 2 年			288,591.40	0.2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30,974,705.34	100.00	105,450,974.0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西国金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27,700.00	2013/08/01	尚未提供货物
上海子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00,000.00	2013/08/01	尚未提供货物
上海承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0,000.00	2013/11/15	尚未提供货物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	非关联方	15,922,222.00	2013/12/24	尚未提供货物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06,952.29	2013/06/04	尚未提供货物
合 计		212,556,874.29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76,789.77		76,176,789.77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37,098,040.47	212,109.92	36,885,930.55
库存商品	167,439,223.68	1,128,279.15	166,310,944.53
发出商品	5,746,840.00	373,637.73	5,373,202.27
其他			
合 计	286,460,893.92	1,714,026.80	284,746,867.12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51,281.07		32,751,281.07
委托加工物资	21,811,965.81		21,811,965.81
在产品	48,822,865.39		48,822,865.39
库存商品	95,827,305.85		95,827,305.85
发出商品	2,485,824.72		2,485,824.72
其他			
合 计	201,699,242.84		201,699,242.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212,109.92			212,109.92
库存商品		1,128,279.15			1,128,279.15
发出商品		373,637.73			373,637.73
其他					
合 计		1,714,026.80			1,714,026.8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其他			

2013 年度存货中部分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等。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189,158.59		24,189,158.59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4,189,158.59		24,189,158.5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144,000.00		24,189,158.59	24,189,158.59
合 计		24,144,000.00		24,189,158.59	24,189,158.5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7	28.57				
合 计	28.57	28.57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①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王晓晖	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1400 万元	28.57	28.5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1,674,851.08	15,550,326.63	36,124,524.45	110,085,150.93	345,344.66	联营企业	76231808-2

注：本期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7% 股权，2013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158,062.98 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623,552.54	51,488,593.10		343,519.23	162,768,626.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000,274.26	1,125,526.00			29,125,800.26
机器设备	76,808,049.44	47,522,946.65		300,808.63	124,030,187.46
运输工具	4,477,588.30	2,600,200.00			7,077,788.30
办公设备	2,323,240.54	216,160.45		42,710.60	2,496,690.39
其他	14,400.00	23,760.00			38,160.00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8,053,454.95	9,903,298.84	310,006.76		37,646,747.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22,484.27	1,465,761.31			6,188,245.58
机器设备	20,920,631.40	7,389,205.38	268,577.48		28,041,259.30
运输工具	1,525,299.82	682,477.31			2,207,777.13
办公设备	874,314.40	362,552.38	41,429.28		1,195,437.50
其他	10,725.06	3,302.46			14,027.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83,570,097.59				125,121,87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77,789.99				22,937,554.68
机器设备	55,887,418.04				95,988,928.16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运输工具	2,952,288.48			4,870,011.17
办公设备	1,448,926.14			1,301,252.89
其他	3,674.94			24,132.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83,570,097.59	—	—	125,121,87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77,789.99	—	—	22,937,554.68
机器设备	55,887,418.04	—	—	95,988,928.16
运输工具	2,952,288.48	—	—	4,870,011.17
办公设备	1,448,926.14	—	—	1,301,252.89
其他	3,674.94	—	—	24,132.48

注：本年折旧额为 9,903,298.84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1,251,685.90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8,973,374.99 元（原值 35,308,953.72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1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6）的抵押物。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效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28,370,745.28		28,370,745.28
多金属矿综合利用项目	10,019,953.27		10,019,953.27			
脱氢催化剂项目	660,552.75		660,552.75			
回转窑项目	1,830,600.44		1,830,600.44			
玻璃钢高温罐				150,427.35		150,427.35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研楼、综合办公楼项目	228,412.00		228,412.00			
其他	525,591.11		525,591.11			
合 计	13,265,109.57		13,265,109.57	28,521,172.63		28,521,172.6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高效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305,760,000.00	28,370,745.28	12,472,446.58	40,843,191.86		
多金属矿综合利用项目	200,000,000.00		10,019,953.27			10,019,953.27
科研楼、综合办公楼项目	4,320,000.00		228,412.00			228,412.00
合 计	510,080,000.00	28,370,745.28	22,720,811.85	40,843,191.86		10,248,365.27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高效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	-	-	50.00	50.00%	自筹
多金属矿综合利用项目				5.00	5.00%	自筹
科研楼、综合办公楼项目	-	-	-	5.29	5.29%	自筹
合 计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高效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项目	一期分子筛项目两条生产线，其中两条已经完工转入生产，截至 2013 年末完成工作量达到 100%，二期分子筛尚未建设；一期催化剂已投入使用，截至 2013 年末完成工作量达到 100%，二期尚未建设。整体工程进度为 50%。	工程进度以实际投入为基础进行估计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多金属矿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支出款项为缴纳土地款和零星的办理相关工程的手续费用，工程实际进度 5%	工程进度以实际投入为基础进行估计
科研楼、综合办公楼项目	项目主要支出款项为设计、测绘等费用，工程实际进度 5%	工程进度以实际投入为基础进行估计

11、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27,437.17	34,665.25	资产报废
合 计	27,437.17	34,665.25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192,376.50			45,192,376.5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44,592,376.50			44,592,376.50
专利权	600,000.00			600,000.00
非专利技术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26,121.84	1,011,847.56		3,937,969.4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742,788.44	891,847.56		3,634,636.00
专利权	183,333.40	120,000.00		303,333.40
非专利技术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42,266,254.66	—	—	41,254,407.10
其中：软件				-
土地使用权	41,849,588.06	—	—	40,957,740.50
专利权	416,666.60	—	—	296,666.60
非专利技术				-

注：① 本年摊销金额为 1,011,847.56 元。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催化剂研发项目		88,022.17	88,022.17		
合 计		88,022.17	88,022.17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墙体改建工程费		122,518.00	71,468.81		51,049.19	
绿化工程费	268,501.33		57,536.04		210,965.29	
天然气管道安装费		29,490.00	7,372.52		22,117.48	
合 计	268,501.33	152,008.00	136,377.37		284,131.9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683,042.57	11,220,250.47	1,172,446.79	7,816,21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421,436.84	9,476,245.58		
可抵扣亏损	421,714.22	2,811,428.13	947,531.43	6,316,876.19
合 计	3,526,193.63	23,507,924.18	2,119,978.22	14,133,088.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153,056.49	
合 计	11,153,056.49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816,211.97	4,243,509.83	2,553,498.13		9,506,223.67
存货跌价准备		1,714,026.80			1,714,026.80
其他					
合 计	7,816,211.97	5,957,536.63	2,553,498.13		11,220,250.47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机器设备	28,973,374.99	长期借款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合 计	28,973,374.99	

1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5,7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40,000,000.00	15,700,000.00

注：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为子公司乐山盛和提供一年期最高额 9,0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

18、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359,224.20	1,104,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0,359,224.20	1,104,5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0,359,224.2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料、材料及配件款	23,476,672.47	30,179,220.67
设备款	2,945,758.09	9,542,383.17
工程款	400,854.70	1,294,480.50
修理款	459,714.23	342,631.23
产品、库存商品采购款		
其他	4,866,128.84	5,482,908.40
合 计	32,149,128.33	46,841,623.97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乐山市五通桥区润鑫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847,561.64	对方未催款	是
四川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710,335.96	对方未催款	是
合 计	1,557,897.60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	2,511,695.51	46,245.66
包头市企峰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
包钢建安集团兴源工贸有限公司	634,496.52	685,578.80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373,500.0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3,101,545.87
合 计	3,146,192.03	29,666,870.33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1,878.46	27,677,515.64	26,039,960.95	4,789,433.15
二、职工福利费		2,893,878.21	2,893,878.21	
三、社会保险费	155,876.84	5,458,151.32	5,614,028.1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984.00	1,019,639.00	1,047,623.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8,339.08	3,292,396.48	3,390,735.56	
3.失业保险费	7,777.70	295,490.46	303,268.16	
4.工伤保险费	19,317.42	761,736.42	781,053.84	
5.生育保险费	2,458.64	88,888.96	91,347.60	
四、住房公积金	17,700.00	425,724.00	443,4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5,441.79	963,844.22	841,104.69	1,378,181.3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40,183.00	40,183.00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4,580,897.09	37,459,296.39	35,872,579.01	6,167,614.47

注：应付职工薪酬奖金预计发放时间 2014 年 4 月份前。

2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5,732,765.87	7,303,258.08
营业税	556,233.30	134,867.51
企业所得税	4,739,503.46	6,482,220.75
个人所得税	70,075.16	34,895.49
房产税		38,46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36.34	882,054.48
教育费附加	27,811.67	630,038.90
土地增值税	10,070,736.98	10,070,736.98
出口关税		
其他	401,100.38	231,845.36
合 计	10,171,631.42	25,808,379.95

23、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308.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333.33	36,481.13
合 计	110,641.66	36,481.13

24、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2,742,804.96	15,607,884.31	乐山盛和暂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3,213.28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795,292.43	1,623,209.20	乐山盛和暂补充流动资金
王全根		1,690,176.35	
崔宇红		503,762.36	
伍景晖		333,336.78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98,823.11	404,439.31	乐山盛和暂补充流动资金
蔺尚举		146,017.82	
戚涛		121,559.05	
朱云先		97,468.71	
合 计	13,736,920.50	23,371,067.17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运保款	336,190.80	148,107.94
应付中介机构款		16,580,000.00
应付单位往来款		2,300,000.00
应付其他款	596,468.10	964,072.61
合 计	932,658.90	19,992,180.55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6。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乐山市五 通桥区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3-3-1	2015-2-27	8.61%	人民币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7、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63,205,525.98		34,000,000.00	29,205,525.98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 计	63,205,525.98		34,000,000.00	29,205,525.98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7,462,301.75	9,289,981.33
合 计		7,462,301.75	9,289,981.33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氟碳铈矿共伴 生资源高效利 用产业技术开 发项目	239,981.33		25,048.00		214,933.33	资产相关
氟碳铈矿少铈 氟化铈一步法 的应用项目	5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稀土产业调整 升级环保改造 项目		8,100,000.00	852,631.58		7,247,368.42	资产相关
2 万吨/年产高 效稀土催化剂 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9,289,981.33	8,124,508.00	852,631.58	9,050,000.00	7,462,301.75	

注：（1）本公司依据 2008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2012 年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拨付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600,000.00 元，其中费用支出 352,000.00 元，购买设备 248,000.00 元。购买设备部分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33,066.67 元。

（2）本公司依据《乐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专利实施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乐市知[2012]15 号），2012 年收到乐山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氟碳铈矿少铈氟化铈一步法的应用项目专利实施资金 5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

（3）本公司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乐市财政企〔2013〕38 号），2013 年收到乐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8,100,000.00 元。相应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852,631.58 元。

（4）乐山润和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企[2012]48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资金 9,000,000.00

元，本期依据文件要求对此作为国家资本金账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29、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75,809,913.00	20.14						75,809,913.00	20.14
2. 国有法人持股	21,981,597.00	5.84						21,981,597.00	5.84
3. 其他内资持股	122,024,243.00	32.42						122,024,243.00	32.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679,720.00	14.26						53,679,720.00	14.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344,523.00	18.16						68,344,523.00	18.16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9,815,753.00	58.40						219,815,753.00	58.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56,600,000.00	41.60						156,600,000.00	41.6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6,600,000.00	41.60						156,600,000.00	41.60
三、股份总数	376,415,753.00	100.00						376,415,753.0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143,600.00		4,143,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380,917.42			10,380,917.42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10,380,917.42	4,143,600.00		14,524,517.42

注：(1)资本公积的期初数为反向收购形成，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有者权益项目：股本 156,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53,145,900.00 元，盈余公积 26,635,929.30 元，未分配利润 -169,400,911.88 元，除股本外权益小计 10,380,917.42 元，按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2) 本期新增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4,143,600.00 元为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收到政府投入的国家资本金 9,00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 46.04% 计算。

31、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2,480,426.57	2,480,426.57	
合 计		2,480,426.57	2,480,426.57	

32、盈余公积

乐山盛和截至 2011 年末提取的盈余公积数 67,570,384.21 元，高于注册资本金额 80,000,000.00 元的 50%，2013 年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23,151,975.69	568,606,159.93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151,975.69	568,606,159.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49,606.96	154,545,615.7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999,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1,001,582.65	523,151,975.69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公司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871.52 元；子公司盛康宁公司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403.41 元。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73,323,459.76	730,885,781.07
其他业务收入	1,376,266.15	18,861,756.84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合计	1,374,699,725.91	749,747,537.91
主营业务成本	1,144,783,773.57	476,394,202.14
其他业务成本	861,095.88	11,372,442.27
营业成本合计	1,145,644,869.45	487,766,644.41

注：根据签订的托管协议，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托管企业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的托管收益 10,750,310.05 元，扣除内部未实现利润 9,476,245.58 元后。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商业				
小 计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764,758,606.29	602,381,712.71	491,553,580.10	303,330,153.07
稀土盐类	46,693,813.38	31,576,215.49	53,862,516.85	31,489,444.45
稀有稀土金属	497,898,925.09	460,631,262.56	141,004,775.04	100,876,594.76
金属钎催化配剂及分子筛	63,972,115.00	50,194,582.81	44,464,909.08	40,698,009.86
小 计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291,571,985.14	1,085,141,915.19	437,869,159.65	303,898,006.52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	81,751,474.62	59,641,858.38	293,016,621.42	172,496,195.62
小 计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730,885,781.07	476,394,202.14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 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258,427,350.43	18.80
第二名	188,547,008.55	13.72
第三名	187,162,393.16	13.61
第四名	122,427,350.43	8.91
第五名	67,444,444.44	4.91
合 计	824,008,547.01	59.95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595,895.43	188,36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4,537.66	4,060,870.70
教育费附加	1,903,241.19	2,922,685.34
关税	13,068,712.65	57,045,822.72
合 计	18,232,386.93	64,217,746.2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费	5,263,562.16	3,578,933.74
保费	626,994.90	750,896.00
港杂费	528,247.78	426,801.63
代理费	448,615.41	1,756,970.97
职工工资	310,636.64	
装卸费	276,307.68	74,694.43
商检费	139,056.00	152,087.50
广告费		31,393.21
试验费		61,104.28
其他	206,758.57	147,086.95
合 计	7,800,179.14	6,979,968.71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10,837,984.44	8,360,615.84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02,125.52	852,500.00
办公费	1,674,098.90	234,033.14
税金	1,581,438.24	1,335,656.55
折旧费	1,550,290.18	1,140,275.17
业务招待费	1,316,802.71	1,384,349.82
差旅费	1,280,066.06	1,119,052.32
修理费	1,152,521.77	1,357,799.41
无形资产摊销	819,929.88	803,263.21
董事会费	351,642.00	243,574.33
其他	2,805,874.17	2,464,235.73
合 计	26,572,773.87	19,295,355.52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4,488,628.68	1,045,916.73
减：利息收入	4,652,209.42	6,255,603.3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154,630.90	-805,111.0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314,269.86	45,441.15
合 计	2,305,320.02	-5,969,356.56

39、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158.59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 计	45,158.59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5,158.59		
合 计	45,158.59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1,690,011.70	-2,803,757.18
存货跌价损失	1,714,026.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商誉减值损失		-
其他		-
合 计	3,404,038.50	-2,803,757.18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1,584,135.20	-	1,584,135.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17,679.58	410,728.67	1,517,679.58
其他	791,207.27	5,230.22	791,207.27
合 计	3,893,022.05	415,958.89	3,893,022.0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352,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5,048.00	8,018.67	资产相关
经信委奖励款		5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710.00	收益相关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环保改造项目	852,631.58		资产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2010、2011 年外贸出口增量奖	330,000.00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1,517,679.58	410,728.67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300.59	711.67	30,30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300.59	711.67	30,300.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55,200.00		155,200.00
非常损失			
其他支出	721,748.02	599,925.16	721,748.02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907,248.61	600,636.83	907,248.61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714,305.19	27,675,339.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06,215.41	-259,529.59
合 计	25,308,089.78	27,415,809.80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3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39	0.70	0.70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47,849,606.96	154,545,615.7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47,849,606.96	154,545,615.7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424,451.80	154,515,410.8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46,424,451.80	154,515,410.8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19,815,753.00	219,815,753.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156,600,000.0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76,415,753.00	219,815,753.00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②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000,000.00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9,000,000.00	-
③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	-
④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⑤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9,000,000.00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4,531,379.71	6,255,603.37
研究课题拨款		600,000.00
政府补助拨款	8,730,000.00	9,000,000.00
其他	5,228,638.67	1,166,352.73
合 计	18,490,018.38	17,021,956.1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保费	5,263,562.16	4,329,829.74
业务招待费	1,315,037.81	1,384,349.82
修理费	1,083,615.77	1,357,799.41
差旅费	2,705,532.18	1,119,052.32
中介机构费	18,944,125.52	852,500.00
办公费	246,680.78	234,033.14
咨询费	27,560.00	229,300.00
研发费	88,022.17	383,815.98
代理费	448,615.41	1,756,970.97
董事会费	351,642.00	243,574.33
其他	7,150,338.09	3,026,584.35
合 计	37,624,731.89	14,917,810.0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回质押银行定期存款	6,5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质押银行定期存款		6,5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463,000.25	152,660,44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4,038.50	-2,803,757.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1,626.74	8,717,593.04
无形资产摊销	1,011,847.56	995,18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377.37	19,17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61.32	711.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39.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24,997.00	1,045,91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215.41	-259,52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47,624.28	13,894,62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236,545.48	-77,564,63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75,673.26	71,456,279.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3,870.42	168,162,016.09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4,836,764.60	536,067,540.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6,067,540.49	378,957,093.21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30,775.89	157,110,447.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 现金	274,836,764.60	536,067,540.49
其中：库存现金	87,697.86	303,48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565,468.20	535,211,80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83,598.54	552,2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36,764.60	536,067,540.49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母公司	事业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刘亚川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3,321.00 万元	20.14	20.14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45075122-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8、长期股权投资（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王全根	本公司股东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180419-5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716037-8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73933877-1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74465166-6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66956475-6

注：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晋国资发【2013】24号文件，整体划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不在拥有控制权。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市场价格	8,145,934.58	32.58	7,636,848.76	32.32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	市场价格	52,066,560.99	5.43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93,934,708.65	50.72	35,090,086.05	38.9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

	内容	定价原则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 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112,109.40	5.33		

(3) 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
四川汉龙 (集团)有 限公司、四 川省地质矿 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 土股份有限 公司	矿产资源	2012年 10月1 日	2017年 9月30 日	托管单位实现收益扣 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 年固定净利润	1,274,064.47

注：托管收益相关说明详见七、33。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盛和资源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 土股份有限 公司	玖仟万元	2013/08/05	2014/08/05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258.08 万元	227.92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7	5
[15~20 万元]	0	0
[10~15 万元]	0	1
[10 万元以下]	5	1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518.04			
合计	153,518.04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50,310.05		2,072,462.14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63,205,525.98	
合计	39,955,836.03		65,277,988.12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9,126.56		
合计		2,079,126.56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产”)担保事项

2007年4月4日、5日、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25,000,000.00元银行贷款,本公司以及邢拴林等3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2,863,940.67元。

200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25,000,000.00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

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 29,586,643.75 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共计 32,450,584.42 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在当日的庭审中，另有涉及中保房地产的借款纠纷案件数起，原告均为交通银行山西分行。

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最大，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 90% 预计负债，金额为 29,205,525.98 元。

(2) 解除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鑫集团”)担保事项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以下简称为“建行天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发鑫集团与建设银行天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1-01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6,80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天津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天津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经过调查了解到，发鑫集团除上述贷款外，在建行天津支行有一笔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银行抵押贷款，在农信社有一笔人民币 6,100.00 万元的互保贷款。其中，建行天津支行贷款中 2,5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到期，至今仍未偿还，上述 6,800.00 万元贷款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期，亦无能力偿还。

鉴于发鑫集团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本公司履行上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已于 2012 年度按上述贷款本金 6,800.00 万元之 50% 预计负债。

2013 年 7 月 6 日，从共管账户中向建行天津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67,965,749.56 元。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建行天津支行的《通知函》，建行天津支行确认：“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

据此，公司在“2011-014-01”《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担保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向宁波和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总计为 35,000,000 股的 A 股，发行价格为 17.37 元/股，募集现金 60,7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发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所产生的影响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A**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B**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A**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B**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C**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收购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3 年 10 月 28 日，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与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简称“PAI”）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乐山盛和拟有条件出资购买 PAI 依法持有的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公司”）最高不超过 40% 股份权益。

该收购事项截至出具报告日，已完成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2、 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盛和资源投资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贵人寿注册资本金初定为 10 亿元，定位为专业细分领域的保险公司，发起人主要为贵州省内知名企业及境内优秀企业。盛和资源此次拟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华贵人寿 5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成立该公司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事项截至出具报告日，尚未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

3、 与阿拉弗拉签订《谅解备忘录》事项

公司与阿拉弗拉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公司适时对阿拉弗拉进行的诺兰项目可研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以便在确定性可研成功完成之后，公司可以参与出资共同完成诺兰项目的开发。

截至本报告日，阿拉弗拉正在积极推进其所属的稀土矿山以及加工和稀土分离工厂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鉴于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其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8,438.98	99.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046.00	0.15		
合 计	80,577,484.98	100.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05,525.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205,525.9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371,959.00	63.75	63,205,525.98	100.00
1 至 2 年	29,205,525.98	36.2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0,577,484.98	100.00	63,205,525.9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1,252,913.00		0	子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0	预计负债形成
合 计	80,458,438.98			

②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员工备用金	119,046.00		0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 计	119,046.00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252,913.00	1 年以内	63.60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205,525.98	1-2 年	36.25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9,046.00	1 年以内	0.15
合 计		80,577,484.98		100.00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252,913.00	63.60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205,525.98	36.25
合 计		80,458,438.98	99.85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200,355,687.53	68,000,000.00		2,268,355,687.53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200,355,687.53	68,000,000.00		2,268,355,687.5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乐山盛和	成本法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盛和资源德昌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盛康宁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2,268,355,687.53	2,200,355,687.53	68,000,000.00	2,268,355,687.5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乐山盛和	99.9999	99.9999				
盛和资源德昌	100.00	100.00				
盛康宁	78.26	78.26				
合 计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5,208.5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65,208.5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0,729.9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50,729.9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商业			65,208.56	50,729.90
合 计			65,208.56	50,729.9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			65,208.56	50,729.90
合 计			65,208.56	50,729.9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5,208.56	50,729.90
国外				
合 计			65,208.56	50,729.9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65,208.56	100.00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32,456.57	-36,775,227.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450,07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97.82	3,155,156.38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无形资产摊销		418,22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359.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39,93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08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13,759.20	32,668,73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5,565.65	30,656,08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0,752.30	93,802,970.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711,048.70	193,224,200.0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3,224,200.00	100,017,058.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513,151.30	93,207,141.74

5、反向购买

(1)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原账面价值	备注
资产:				注*
货币资金	193,224,200.00	成本法	193,224,200.00	
其他应收款	63,205,525.98	成本法	63,205,525.98	
负债:				

项 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原账面价值	备注
其他应付款	16,100,000.00	成本法	16,100,000.00	
应交税费	10,143,282.58	成本法	10,143,282.58	
预计负债	63,205,525.98	成本法	63,205,525.98	

(2)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项 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备 注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200,355,687.53	注*

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按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实际购买其 99.9999%。太工天成向乐山盛和全体股东即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盛和 99.9999% 的股权。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300.59	-711.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7,679.58	410,72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84,135.2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40.75	-594,69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985,773.44	-184,677.94
所得税影响额	579,408.22	27,70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1,210.06	187,181.19
合 计	1,425,155.16	30,204.9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39	0.39

注：（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49,606.96 / (909,948,646.11 + 147,849,606.96 \div 2)) * 100\% = 15.03\%$

（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24,451.80 / (909,948,646.11 + 146,424,451.80 \div 2)) * 100\% = 14.89\%$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4。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74,836,764.60元，比年初数542,567,540.49元减少49.35%，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乐山盛和期末存货增加，对应采购原材料支付金额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票据：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145,831,890.50元，比年初数16,486,492.56元增加784.55%，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收到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年末票据未到承兑期未进行承兑。

（3）应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102,025,873.26元，比年初数72,840,140.82元增加40.07%，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随着销售金额和销售量增加，增加新客户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款项：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30,974,705.34元，比年初数105,450,974.06元增加119.04%，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乐山盛和外购半成品需求量增加，按合同要求预付货款。

（5）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41,939,406.45元，比年初数66,220,486.05元减少36.67%，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确认解除部分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对应的预计负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6) 存货：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84,746,867.12 元，比年初数 201,699,242.84 元增加 41.17%，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同时预计 2014 年销售收入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

(7) 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5,121,879.38 元，比年初数 83,570,097.59 元增加 49.72%，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润和购买生产设备及分子筛工程项目转固形成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265,109.57 元，比年初数 28,521,172.63 元减少 53.49%，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润和分子筛工程项目转固减少在建工程。

(9)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526,193.63 元，比年初数 2,119,978.22 元增加 66.33%，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盛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 短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 15,700,000.00 元增加 154.78%，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盛和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银行借流动资金。

(11) 应付票据：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0,359,224.20 元，比年初数 1,104,500.00 元增加 2,648.68%，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润和资金紧张，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

(12) 应付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2,149,128.33 元，比年初数 46,841,623.97 元减少 31.37%，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润和向工程项目供应商支付款项。

(13) 预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146,192.03 元，比年初数 29,666,870.33 元减少 89.39%，其主要原因是：2012 年预收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货款本期完成结算。

(14) 应付职工薪酬：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167,614.47 元，比年初数 4,580,897.09 元增加 34.64%，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整体效益比 2012 年有所上升，期末对应的效益年终奖金金额增加所致。

(15) 应交税费：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171,631.42 元，比年初数 25,808,379.95 元减少 60.59%，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 12 月公司采购存货量的进项税较上年增加。

(16) 其他应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32,658.90 元，比年初数 19,992,180.55 元减少 95.33%，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支付资产重组事项的

中介机构费用。

(17) 预计负债：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9,205,525.98 元，比年初数 63,205,525.98 元减少 53.78%，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确认解除 2011 年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或有事项。

(二)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374,699,725.91 元，比上年数 749,747,537.91 元增加 83.36%，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乐山盛和针对客户需求销售新产品，同时同期相关稀土产品销售量上涨。

(2) 营业成本：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145,644,869.45 元，比上年数 487,766,644.41 元增加 134.88%，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靠销售量增长，同时外购半成品，产品价值高，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8,232,386.93 元，比上年数 64,217,746.27 元减少 71.61%，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 12 月公司采购存货量的进项税较上年增加，本年实际缴税增值税税额减少。

(4) 管理费用：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6,572,773.87 元，比上年数 19,295,355.52 元增加 37.7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支出形成，由于公司 2012 年反向购买日为 12 月 31 日，上期数母公司管理费用为 0。

(5) 财务费用：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305,320.02 元，比上年数-5,969,356.56 元减少 138.62%，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404,038.50 元，比上年数 -2,803,757.18 元减少 221.4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导致相关的坏账准备增加，同时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 营业外收入：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893,022.05 元，比上年数 415,958.89 元增加 835.92%，其主要原因是：乐山盛和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和乐山润和对供应商进行债务重组利得。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386,251,822.17 元，上年数为 886,105,377.82 元，增加 56.4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乐山盛和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对应收回客户款项。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482,631,682.06

元，上年数为 517,628,321.77 元，增加 186.4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半成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存货库存保有量提高。

(3)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 年度发生数 101,851,149.51 元，上年数为 165,830,668.30 元，减少 38.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货采购量增加，实际缴纳增值税较上年下降。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发生数 37,624,731.89 元，上年数为 14,917,810.06 元，增加 152.2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 2012 年重大资产购买时的中介费用。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发生数 23,000,000.00 元，上年数为 193,224,2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2012 年度公司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收到银行存款，非公开发行股份反向购买形成，2013 年为下属子公司收到外部股东投入资本金。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发生数 183,000,000.00 元，上年数为 15,700,000.00 元，增加 1,065.61%，其主要原因是：经营需要，扩大再生产资金紧张，子公司向银行借流动资金。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发生数 15,579,046.51 元，上年数为 181,033,715.25 元，减少 91.39%，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报告期内乐山盛和支付股利金额减少。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泽松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批准日期：2014 年 3 月 23 日